

**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家長會**

**112學年度「困難學生獎助金附帶公益服務」實施計畫**

第一條：為培育困難在學優秀之學生，特設立獎學金，協助青年學生發揮天賦長才及培育潛在專業技能。

第二條：本獎學金申請對象臺北市立復興高中在學高一二學生。

第三條：本獎學金錄取三個名額、獎學金額每人一萬元。

第四條：凡符合第二條規定並具備下列條件之在學學生，均得向教務處教學組申請：

(一)檢附在校出缺席紀錄。(高一新生免附)

(二)檢附在校成績單。(高一新生免附)

(三)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相關證明家境清寒文件。

(四)填妥申請書一份（如附件一）。

第五條：本獎學金之申請即日起至01月05日星期五中午12:00前繳交至**教務處教學組**逾期不受理申請。

第六條：本獎學金須於113年6月30日前至教務處完成公益服務50小時。

第七條：公益服務時間為**平日12:10-12:50、16:00-17:00以不影響上課作息為原則；寒假08:00-16:00**。

第八條：公告錄取名單113年01月09日

第九條：本獎學金按月分期發放。

第十條：經費來源復興高中家長會

「困難學生獎助金附帶公益服務」 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班級 | 年 班 |
| 學號 |  |
| 生　　日 | 年 月 日 | | 出 生 地 |  |
| 電話/手機 |  |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電 子 郵 件 | (請以正楷書寫，標示清楚) | | | |
| 清寒狀況 | □低收 □中低收 □清寒 □其他 (檢附證明) | | | |
| 學業平均成績  (高一新生免填) | (檢附證明) | | | |
|  |  |  | |  |
| 前學年  出缺席紀錄  (高一新生免填) | (檢附證明)  曠課 日 節 事假 日 節 病假 日 節 | | | |
| 法定代理人姓名 |  | | 關 係 |  |
| 電話/手機 |  | | 電子郵件 |  |
| 導師簽名 |  | | | |
| ※ 自傳： | | | | |
|  | | | | |

1月5日星期五中午12:00前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逾期不受理申請。